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关于公布第三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 申报指南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各分行业就指委，有关用人单位，有关高校：

为帮助用人单位培养和招聘更多实用型、复合型和紧缺型人才，推动高校人才培养与就业有机联动、人才供需有效对接，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，经用人单位申报、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专家组审核，现汇总公布有关单位支持的第三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申报指南（附件1），供有意向的高校选择申报、对接用人单位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织动员

各省级教育部门和行业就指委要加强组织动员，及时将项目申报指南转发给本地（本行业）高校，动员高校按照指南说明认真组织申报工作。

二、项目申请与对接

各高校要围绕供需对接就业育人，鼓励院系和相关部门主动与用人单位联系申报。高校项目申报人可通过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平台（<https://www.ncss.cn/jyyr>）“项目公布”栏目，查看企业项目详细内容，根据企业项目中的相关要求自

行与用人单位接洽申报，并于2023年12月31日17:00前登录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平台，将项目信息及《项目申请书》（附件2）提交至用人单位。

三、用人单位评审

有关用人单位自行组织专家对高校《项目申请书》进行论证评审，与评审合格的高校签定项目协议（附件3），高校于2024年1月31日17:00前登录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平台，提交校企合作信息并上传《校企合作协议》。

四、项目立项

教育部高校学生司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司）将对校企合作项目进行复核，公布项目立项名单。

联系人：教育部高校学生司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司）

赵 健 010—66097835

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

刘晓艳 010—68352317

附件:1.第三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申报指南汇总表

2.第三期××公司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申请书

3.第三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校企合作协议书（参考）

教育部高校学生司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司）

2023年12月7日